

慧行习练刻意成念记

归依十方三世一切诸佛，自性具恩正士无上诸师，以大悲故，请求从今乃至未证菩提中间，伏望随方摄引。

此为圣教悉皆圆满自在一切上师之教授教诫心要，若同若别，各各记录书写，刻于哲邦寺中，练习自慧，刻意不忘。而且非但自为，并为今此五浊恶世时中，彼多众生。自分应学，不学于外，广行着取色受二蕴之业，是故摄此扼要大宝，口传教授教诫圆满锋利之小钩，以治伏彼难调醉傲大象狂乱之心故。复次诸发心者，自欲解脱，更希证得一切智位，具诸精进，于地道果，乃至未得坚固以来，于其中间，能作中断、障碍、魔类，虽有不思议之多，而略分二：

（一）总，（二）别。（一）总中分四。一烦恼魔，二五蕴魔，三死魔，四天魔。

今初，烦恼魔者，谓于无我中，起我倒故。以此因缘，由五烦恼，使心粗细徧行缠缚不思議力，于诸时能作倒引、令诸有情，趣入邪途，特于修行之人，能作中断之障碍也。二五蕴魔者，谓于有漏五蕴执我。由此有漏五取蕴故，于生死中相续无间，于三界内轮转受苦，特于无漏圣道，能作障碍也。三死魔者，谓于时非时中，攫夺有情寿命，于闻思修三，究竟无暇修习，此死、于道能作障碍也。四天魔者，乃谓魔中之王，喜极自在等魔部眷属，多聚住一处。彼等作业者，谓魔之罪恶妻子，于悉地成熟界限等时，投五花箭。一我慢行箭，二欲贪行箭，三瞋忿行箭，四愚痴行箭，五嫉妬行箭。以彼等投施如是利箭，资助谁何补特伽罗，于是彼之烦恼多分从自体内，转为炽然火焰，由彼自在行去，能失已成菩提，嫉视现时增上，由是能使退悔于道。彼别眷属守护世间者有四：一斗争行魔，二扰乱行魔，三增贪行魔，四变

邪想魔。彼等作业各有不同。一斗争行魔二扰乱行魔者，能与行人相近作成喧哗纷扰，于听法等能作睡眠聋塞无闻之加行也。三增贪行魔者；能令行人从衣食卧具等，少许施捨如割自肉，不能如想成办也。四变邪想魔者，若谁欲出家，或作近住者，今成稽留，以安乐饮食亲属歌舞等，近染忆念，而使贪着心生，回复旧习也。于既出家等，亦作稽留，爱恋营商、田业、工巧、医方、违道世法等，于心忆念，及由彼门，令其扰乱，或成贪欲，虽睡梦中，亦能变化妻子儿女！于彼生起未来贪心种子，而以种种方便，令出家者退失出家功德也。

复次，既受彼惑，由彼四魔，激励于他诸暴恶类，毒龙、药叉、鬼魅、恶精，夺取修学正法行人寿命，及放热病，表现不悦意色，宣种种不悦耳声，今生恐惧也。有时示现佛身，相好庄严美境，生起我慢骄傲邪心，乃至法障碍中断也。彼诸魔业，能于我等一切时处相续生起，须精熟明了刻意觉察，若能精进背弃，则道业可速成也。

(二) 别，魔之差别分三：一外魔，二、内魔，三、隐闇魔。

一外魔分六。一怨亲瞋爱魔，二倒引鬼魔，三道取恶师伴魔，四杂想福德魔，五贪执食财魔，六学识功德魔。

一怨亲瞋爱魔者，谓令修法行人，于怨生瞋，于亲生贪，弃法如杖，以贪瞋 缘故，障碍于法也。于彼三宝、善友、法事等等，须生坚固重要信心。一倒引鬼魔者，谓修法行人，正精进修法时，有诸俯身行类俄鬼，见之不识，施予烦多非一而足，损害修法行人，体识不安，心神无依，于身施放热病夺命，及仇怨盗贼等。若自不惩治，则委托本处主要地神，或主要大力非人，谴除彼魔损害，修习慈心悲心大菩提心，而于地神等，常施法食，如此方堪成办本尊重要事业。复次一类、师弟不合，世间恶友，覆藏罪盖，生是生

非，意不安和。应知此是魔业，当须忍耐，最为扼要。三遭取恶师伴魔者，谓修法行人，遭遇或自取恶知识恶友伴，魔缘力故，不令于法如理成办，更多方便，令行非法。当知彼是魔业，与彼诸恶友方便远离，应依一具足德相之善知识住。四杂想福德魔者（告伏藏鬼等），谓修法行人，于货殖等因，生多财想等，由彼杂名利事功扰乱心形，而能退失行人精进。当知彼是魔业，乃至未得坚固以来，于诸人鬼伪说杂想等，应弃捨也。五贪执衣魔食者，谓有行人，因欲充足资财，于法半途中断，以为资具不圆满，殊失面目，是故方便寻求衣食，扩张贸易，以此增长贪欲，中断于法。生活资具虽不可无来源，然当知足少欲，而为精要。六学识功德魔者，谓修法行人，最先导以医方、工巧、文章、咒类等功德，心不自在，由能障碍闻思修三慧故。若心未得坚固以来，当知凡作一切皆不相应，龟之支分，应隐藏也。若于此等外表魔业，完全精熟，则断离圣教矣。

二、内魔分六。一我我执魔，二烦恼随增魔，三沾滞分别魔，四懈怠失正魔，五疑心多心魔，六执二错失魔。

一我我执魔者，谓于无我中执有我，无我执中，执有我执者，是为大魔，由此能生一切生死恶趣相续受苦之因故。若欲明了无我深义，须于闻思修三慧，多多熏习为要。二烦恼随增魔者，谓无明眷属有五，若行人落入此中，则能摧毁三世一切善根，并能积集无量不善业果，以烦恼能作恶趣受苦加行故。故于烦恼若生起时，即谋持法对治为大扼要。三沾滞分别魔者，谓诸行人自爱执故，以此我执为缘，沾滞而生希惧，种种分别，缠结自身，障碍于法。应于身命，捨自爱执，而为扼要。四懈怠失正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不舍世间荆棘恶事，以此纷扰行人，掩智慧目，失正知念，或怠惰睡眠，无义空过，使有暇人身，成无用故。应常坚固念知，不捨精进为要。五疑心多心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于诸见行，未得

决定，随心彼此取舍，于事理未全知故，虽多能作，而无专尊修习，不得悉地。当求有成上师正士印证，高深探寻，于诸解脱学处，应多修学，而为精要。六执二错失魔者，谓诸行人，由执实故，现起身见，逐谓内外一切诸法，心境各异，故不趣入一切道智之因。于此应多修习不二真实义之正见为要。此等内魔，若皆修习，精熟明了，则诸魔碍，自远离矣。

三、隐闇魔分六：一贪执宗派魔，二我慢执魔，三腹行无方魔，四证相傲心魔，五信心疲劳魔，六失道悲愍魔。

一贪执宗派魔者，谓诸行人，应当断除执爱自宗，瞋他法派等偏执见。二我慢执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于空性见起诸我执，遂作是思：最甚深义，由我能证。生起我慢醉傲心故，于余诸法，及他补特伽罗，作诸轻毁藐视。三腹行无方魔者，谓诸行人，口说自无修行受用。谓言无见、无说、无方类，以无方类故，而落腹行，与诸世间下等有情无别。四证相傲心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于通常证解思维，而生贪执，本尊圣身，未见言见，神通未得言得、无证思言有证思，或贪执少许细微证相；而生醉傲心者。五信心疲劳魔者，谓诸行人，心知解脱，不相续修，一类修者，不喜闻思，枉作殷勤劳而无果。六失道悲愍魔者，谓诸行人，本自无能，如初业者，谓有悲心，于彼有情，权作义利，然而相似建立，不得主要。又复于彼前行众生，义利所作，而后复作取舍，变更受持。

复次，修法行人魔分六：一布施扰乱魔，二难行苦行律仪魔，三尊高坚忍魔，四精进疲乏魔，五着现静虑魔，六广求智慧魔。

一布施扰乱魔者，谓诸行人修静虑时，于他说法，及于酬报等，希多钱财，或行施舍，扰乱自心，于自所修障碍中断等。二难行苦行律仪魔者，谓诸行人自修时，于饮食威仪

艰劳太过，不能生定，阻碍调伏，不能正知饮食，故于生命而成障。三尊高坚忍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于身生起热病等时，及遭轻毁骂詈，不依医药等对治，无慧尊高，而行坚忍，发生障碍，夭折身命也。四精进疲乏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于加行上，不能善巧，摧迫过度，由心疲劳，则令善行颠倒故。五着现静虑魔者，谓诸行人，于心仅刹那位，遂谓已得胜义，于慧解脱之因，甚深闻思不励力也。六广求智慧魔者，谓诸行人，由我慢故，普于一切三学，广学多闻，于闻思修三增上慧不善巧故，烦恼倍胜。对治此等，应依善巧知识欢喜努力闻思为要。

总上言之，若修行人身心损害，解脱无依，应知恶魔一切所作亦依善法中断善法，善巧远离之。

今者为诸修法行人，开示魔入之因二十有四。谓若于道不生精进，是魔入因；若智慧小，是魔入因；若烦恼盛，是魔入因；若分别大，是魔入因；若心绪多，是魔入因；若无善知识所摄持，是魔入因；若教授不深时间短少，是魔入因；若伴恶友，是魔入因；若贪执大，是魔入因；若多分滞贪婬，是魔入因；若多爱酒肉，是魔入因；若智广而志卑，是魔入因；若小想无希望于大，是魔入因；若骄傲而大我慢，是魔入因；若初业者喜独处练若，是魔入因；若近住商场及大城市，是魔入因；若处官宦，及补特伽罗互不合地，是魔入因；若受持无宗愿，是魔入因；若无教授，仅少譬喻，而执能修行成办菩提，是魔入因；若慧不坚而于本尊不得加持（以不信故）；是魔入因；若执梦实，是魔入因；若喜兆相，是魔入因；若以违缘智弱羞怯而心不乐，是魔入因；若以自他缘故，心苦或愁忧而受困，皆是魔入之因也。如是精熟，彼等魔入之因，悉皆应断。

复次，开示魔之作业及所行境者有二十五：谓依止德相不具之师，是魔业；弟子堪能不具为作依止，是魔业；若道

伴学见行不合，是魔业；若于道不如师行，趣入未细观待，视为困难，是魔业；若不依律要次第，而行猛勇精进，是魔业；若杂慢心而说法，是魔业；若自无德与他为师，是魔业；若友伴无信心，不恭敬三宝，是魔业；若与盲无知识者讲说，是魔业；若无暇修行，希望悉地，是魔业；若行同商贾习密咒，及医方工巧等，是魔业；若以法存活，及营种植等，是魔业。若行五邪命，是魔业；若喜弟子眷属，得钱财而希取供养，是魔业；若心依止损害恶境，是魔业；若喜世间戏论，是魔业；若入喧哗扰乱之群众，是魔业；若以骄满染污，我慢因缘依止，是魔业，若行放逸无正知，是魔业；若与妇女等酒肉行放逸，是魔业；若喜世间八法，是魔业，若能作所作多，是魔业；若行动坐处多，是魔业；若谈论多，是魔业；若心绪多，皆是魔业。总应知者，凡与法不顺之一切行动，皆是魔所作业，魔所行境，悉应断之。

魔之加持有二。一共相，二不共相。

一共相者有二十六。谓以自相续中，前五烦恼特别大而炽胜，则彼之发起生缘，一切多是魔加持相。若无别缘，由界等（健康）力而失正定，是魔加持相；若卒然生热病等，不希求多缘调治而致不幸，是魔加持相；若失正念，而为愚痴所覆，是魔加持相；若无事，故意不乐而心不喜，是魔加持相；若自寻死，而作自杀等加行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于他非时而捨自身血肉等，是魔加持相，若自轻毁骂詈，无义断割身肉及支分，而行种种供祀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为法故，失菩提心，而口不忍，是魔加持相；若生邪见，而盛作邪行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于诸法，见不广大，而行多疑虑，谋议无成，是魔加持相；若心发愿世间资具圆满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于外受用，及内有情，大贪炽然，是魔加持相；若身口行种种言动，均无惭无愧，是魔加持相；若行人性短，时时变易，而语言无方，自食其言，是魔加持相；若沾滞衣食，大贪炽

然，甚至梦寐不忘，是魔加持相；若志在营商种地等行，及于善行心不趣入，并喜作懒惰游戏诸事，是魔加持相；若抓紧善行，心虽趋入不舍，而内外违缘过多，脱避不开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修习闻思修三慧品，以惧违缘，而生怯弱如羊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不说梦善恶，是魔加持相；若五毒烦恼仅一寂静，唯对治其一，而任令其余烦恼，炽然生起，是魔加持相；若自赞毁他，于三宝分别好恶，于诸师长失去敬信，以贪利名心说其过失，是魔加持相；若瞋墓场，是魔加持相；若深嗜戏剧、歌舞，乐处喧哗，而反于法，不喜思修，且常希冀为他说法，是魔加持相；若听法者，与持诵者大声。讽诵，常喜睡眠，是魔加持相；若惊怖法相量论等，心生弃捨，是魔加持相；若无义利，损坏色身与威势，是魔加持相；若对不覆罪、不恶口两舌之良伴，常疏远，而喜亲近彼随顺谄诌之弟子眷属，应知是魔加持相。

二不共相者，谓于一切初业修法，即大精进，由魔如是加持而成，如谓现见本尊佛菩萨相，及以马马声，示我佛典，告以异生特别教授，于法开示，阐明迅快利梦，而生微细神通，眼见意生有情无生死，于内外请法般若无着智见，虚空划金字，多人会集，降财如雨，由诸天龙妇女，以伞及幢等，雨花作供，有时开示，以食肉等种种怖惧，或轮现以父母师长等形，使心变生畏疑，以自身光，较他身光增长自大，于围墙等无碍，十方诸佛，以金色手，摩自头顶，见诸佛开示调伏，及见遣化身无数，自忆前后身等想，现有无碍力，能作众生意利事，傍生乃至最下有情，少许病患，而能以定静力加持消除，令自相续，生起我慢，及醉傲心，能作中断障碍于法，有时生疑，及犹豫心，而作中断也。

以上魔之共相易知，若诸不共相，从何而生；谓由我慢、疑心、犹豫心，而生也。若全无此，知一切法，如梦、

如幻、如阳焰、如空谷响、如影像、如空华、如寻香城、则诸魔碍，从何而生耶！

今显示消灭彼等魔之方便分六：

（初）以法空定消灭者，谓诸行人，应自观察所障之自、能障之魔、及中间俱有障法，三者皆是自心分别，即此分别，是无实故，譬如幻化，幻化自体，亦全非有，故从始至终，悉皆是空，所谓障等三处，是自分别一味，彼分别亦幻化一味，彼幻化亦法性一味，故除法性外，但一颠倒魔亦无有故，除魔碍外，颠倒法性无可寻故，魔乃法之庄严幻化兆相种种，出从法界，入住法界，隐没于法界故，由行者过分希惧二执取舍等因，乃遂幻化有故。明了无执，则自离去，应观魔与一切魔类，本无障碍也。若如彼具足观魔，魔不得便。如般若经云：空性空故，不得方便。

（二）以慈心、悲心、菩提心消除者，谓诸行人，若总于诸有情修习慈心、悲心、大菩提心，如流不断，则能消灭对方一切损害，而不为害。别者，若于魔类，生大慈悲等心，如索系缚，则诸魔品之害心，及诸能力，速疾消灭，今极羞耻而回返也。世尊菩提树下，集千万魔雨刀箭时，入慈心定故，一切刀箭化为雨花，弃诸杀声，而为三宝声，诸魔军兵众由此败矣。

（三）以胜信恭敬力、甚深缘起力、咒力消除者，谓诸行人，以于根本上师信解恭视如佛故，魔不中断，不为罪害。若甚深道无诸障碍，是由敬信上师教授教诫故。若于三宝以敬信供养，相续不断，魔不能害，是由三宝加持故。若身口意三，不离本尊坛场，而诵密咒满量，魔不为害。密续中云：是故持咒应精进。

（四）特具大福业以消除者，谓诸行人，书写读诵显密甚深经典，修补塔寺，供养三宝，承事僧众，薪供（护摩）水施，修补道路，增长福德，而诸障碍自然消灭。

(五) 以自己坚固信心力消灭者，谓诸行人，觉自心生起，外之怨亲贪瞋，及内一切恶分别者，应正了知彼等是魔，随念修习死没无常，及思轮回恶趣苦果，特于寒热地狱之苦，须数数思维。令心生起披甲猛利热力，于上师三宝具足清净坚固信心，由此魔类清净，不能为碍矣。

(六) 以常修瑜伽心消灭者，谓诸行人，心常与四威仪相应，若于一切时处自心常依正知正见，相续观察，心若不住三毒烦恼，世间八法，而常在慈心、悲心、大菩提心、了知空性上，正知而住，自心相续，清净无诸过失，则内外诸魔不得便也。如摄颂云：

行住坐卧一切具正知 诸行刹那生灭心无乱
作净衣净第三兰若净 敝屣王冠希践法王位
超魔军阵并不依赖余 此中譬如无财则无贼
若无权势谁为汝怨仇 无倒分别魔军何能入
经云：若常依止正知念 邪分别相不能入
常依正知念 不入邪分别

如是遮止回返魔之方便善巧补特伽罗，转内外一切魔而为道伴，谓能鼓励精进，加持内证悉地，正助诸行，作驱逐退失增加利益之大缘力也，当如三世诸佛，被魔外道之毁谤诤论的，以求解脱之心，至为急迫，其他不遑较论也。颂云：

具信精勤数取趣 一切内外秘密魔
大小障碍虽然有 得此教授能忍知
除昔异熟之所生 魔行不能得自在
披甲坚心力具成 正士上师所摄受
魔之中断云何生 信进励行钩印具

复次，于法修行，作大精进，受持，正重视修行之人，障碍越多，当知魔相及彼等消除之法，若不知除去方便、乃

至虽修多年，于自相续功德不生，反于他方生多过失，入于种种非理倒行，而于难得暇满时中作诸无义，现在众生大多如是。

此下为断除魔等障碍法，总义更有十二，前六义有文，后六义见于他书，多谈止观，及生圆次第之修法，俟教二种次第时，应补授之，今暂省略。

此书亦名杂仰拉记，原板在拉萨之哲邦寺，中华释迦如来教下比丘能海正译，比丘仁光助译，灌顶戒弟子李晓圆校润。

慧行刻意附讲

当知诸魔略有四种，魔所作事有无量种，勤修观行诸瑜伽师，应徧知，当正远离。云何四魔？一蕴魔、二烦恼魔、三死魔、四天魔。蕴魔者，谓五取蕴；烦恼魔者，谓三界中一切烦恼；死魔者，谓彼彼有情从彼彼有情众夭丧殒歿；天魔者，谓于勤修圣善品者，求欲超越蕴、烦恼、死三种魔时，有生欲界最上天子，得大自在，为作障碍，发起种种扰乱事业，是名天魔。当知此中若死所依，若能令死，若正是死，若于其死作障碍事，不令超越，依此四种建立四魔。谓依已生已入现在五取蕴故，方有其死；由烦恼故，感当来生，生已便有夭丧殒歿；诸有情类命根尽灭夭丧殒歿，是死自性；勤修善者，为超死故，正加行时，彼天子魔很大自在能为障碍，由障碍故，或于死法令不能出，或经多时极大艰难方能超越。又魔于彼或有暂时不得自在，谓世间道离欲异生，或在此间，或生于彼；或魔于彼得大自在，谓未离欲。若未离欲在魔手中，随欲所作，若世间道而离欲者，魔缚所缚，未脱魔网，由必还来，生此界故。

解释烦恼性相差别略义

（一）烦恼自性者，谓法生时，其相自然，不寂静起，由彼起故，不寂静行，相续而转，是名略说烦恼自性。

(二) 烦恼分别者，或立一种：谓由烦恼杂染义故。或分二种：谓见道所断、修道所断；或分三种：谓欲系、色系、无色系；或分四种：谓欲系记、无记、色系无记、无色系无记；或分五种：谓见苦所断、见集所断、见灭所断、见道所断、修所断；或分六种：谓贪、恚、慢、无明、见、疑；或分七种：谓七种随眠。一欲贪随眠、二瞋患随眠、三有贪随眠、四慢随眠、五无明随眠、六见随眠、七疑随眠；或分八种：谓贪、恚、慢、无明、疑、见、及二种取；或分九种：谓九结：一爱结、二恚结、三慢结、四无明结、五见结、六取结、七疑结、八嫉结、九悭结；或分十种：一萨迦耶见、二边执见、三邪见、四见取、五戒禁取、六贪、七恚、八慢、九无明、十疑乃至一百二十八等。

(三) 烦恼因者。谓六种因：一由所依故、二由所缘故、三由亲近故、四由邪教故、五由数习故、六由作意故。由此六因，起诸烦恼。所依故者，谓由随眠起诸烦恼；所缘故者，谓顺烦恼境界现前；亲近故者，谓由随学不善丈夫；邪教故者，谓由闻非正法；数习故者，谓由先植数习力势，作意故者，谓由发起不如理作意，故诸烦恼生。

(四) 烦恼缘者，谓二十种缘：一乐、二苦、三不苦不乐、四欲、五寻、六触、七先所惯习、八随眠、九不亲近善友、十不听闻正法、十一不如理、十二不信、十三懈怠、十四失念、十五散乱，十六不正知、十七放逸烦恼、十八异生性、十九由离欲、二十由受生。

(五) 烦恼过患者，当知烦恼有无量过患，谓烦恼起时、先烦乱其心，次于所缘发起颠倒，令诸随眠皆得坚固，令等流行相续而转，能引自害，能引他害，能引俱害，生现法罪，生后法罪，生俱法罪，令受彼生身心忧苦，能引生等种种大苦，能令相续远涅槃乐，能令退失诸胜善法，能令资财衰损散失，能令人众不得无畏，悚惧无威，能令鄙恶名称

流布十方，常为知者之所诃毁，令临终时，生大忧悔，令身坏已，堕诸恶趣，生那落迦中，令不证得自胜义利，如是等过，无量无边。

（六）烦恼差别相者，多种差别应知：谓结缚、随眠、缠、暴流、梏、取、系、盖、株机、垢、常害、箭、所有、根、恶行、漏、匱、烧、恼、有诤、火、炽然、稠林、拘碍。

（七）复次诸烦恼断者，当知多种，略则为二：一诸缠断、二随眠断。诸缠断者，谓贪瞋断，乃至疑断；萨迦耶见断，乃至邪见断；见苦所断断，乃至修道所断断；欲界所系断，乃至无色界所系断，散乱断，晓悟断，羸劣断，制伏断，离系断；当知离系断，即是随眠断。

复次，烦恼断已，于可爱法，若劣、若胜、若现在前、若不现前，虽猛利见，而观察之，亦不染着，如于可爱而不生爱，如是于可瞋法亦不生瞋，于可痴法亦不生痴，又眼见诸色不喜不爱，但住于捨，正念正知，如眼见色，乃至意知法亦尔。又性少欲，成就第一真实少欲，如少欲如是，喜足、远离、勇猛精进、安住正念、寂定聪慧，亦尔。于无戏论任性好乐，于有戏论策励其心，方能缘虑，如是等辈，当知烦恼已断之相。复次，烦恼断者，有多胜利：谓随证得超越忧苦，超越喜乐，超越色想，及与有对种种性想，超恶趣苦，超越生等一切种苦；又证安稳、第一安稳，又证清凉、第一清凉，又得第一现法乐住，随其自心自在而转；若行若住，随所欲乐所证之法，无复退转，于自义利圆满究竟，于诸所作，无复希望；或复有一修利他行，为欲利益安乐众生，哀愍世间，令诸天入利益安乐。当知烦恼断者，有如是等众多胜利。